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通〔2019〕39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我委组织制定了《湖北省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现印发给各地，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北省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涉嫌违反国家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和我省卫生健康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设置举报中心，负责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举报的宣传、受理、分流、审报、转办、调查、催办、保护、奖励、答复等工作。

**第四条** 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违反医疗服务、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

（二）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违反法律法规和卫生安全标准的；

（三）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情况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的。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当按照保密要求给予保密。举报人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设定秘密联系方式或身份确定方式。匿名举报人真实身份可以确定的，按照标准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负责查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案

件举报中心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该案确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举报奖励金额根据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奖励不足800元的，给予8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奖励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

（三）医疗服务和产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

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五条** 被举报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提出复核请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

档案，举报奖励档案应当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金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内容。做好举报奖励档案汇总统计工作，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存档。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

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本办法所指的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